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楊火順
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370

傳真：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2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7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及107得獎名單各1份
(3961903_1083020188_1_ATTACH1.doc、3961903_1083020188_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本市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展覽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07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展覽日期：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至4月12日(星期五)，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，星期例假日不開放。

三、展覽地點

(一)東區及北區：麗湖國小「麗湖藝廊」(活動中心地下1樓)。

(二)西區及南區：景興國小「未來之星」大樓3樓。

四、旨揭展覽活動為本市2019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之一，請各校鼓勵師生於作品展出期間踴躍前往各分區學校參觀，以提升學生美育及生活視野。

五、展覽作品、成果光碟、獎品製作及獎狀委由承辦學校麗山

大佳國小 1080306



RHAA1083001342



國小於展覽結束後一併發予各校，並請各校利用學生集會
時間公開轉頒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